

## 「電子提示」、「自選資訊」及「在線對話」服務條款

### 1. 免責條款

- 1.1 在使用任何一項服務之前，您必須仔細閱讀本條款。如使用服務，您將被視為接受本條款及受其約束，亦確認您明白每項服務的固有風險。
- 1.2 若同意受本條款約束，即表示您同意，每項服務將會向在銀行開立的所有合資格賬戶提供，不論賬戶現時開立或日後開立亦然。就某類賬戶而言，將不能使用部分或所有服務，銀行將會不時通知您哪些賬戶符合資格。

### 2. 定義

#### 2.1 在本條款中：

- (a) 「銀行」指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b) 「服務條款」指銀行不時發出的一般服務條款。
- (c) 「電子提示」服務 指與各類投資及銀行服務有關的電郵、短訊、微信訊息或透過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渠道所發出的通知。
- (d) 「自選資訊」服務 指訂閱以下資訊的服務：(i) 在銀行的網絡上由銀行及／或第三方提供的金融市場資訊、評論及視訊，及／或 (ii) 與您的個人興趣及嗜好有關的資料。
- (e) 「在線對話」服務 指互動信息服務，當中銀行將會向您提供與銀行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一般資訊，但不包括諮詢服務、交易、買賣服務或賬戶查詢服務。
- (f) 「電訊設備」 指流動電話、手提電腦、桌上電腦、掌上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及任何其他用於使用服務的電子媒體及／或設備。

- 2.2 就「電子提示」、「自選資訊」及「在線對話」服務條款（「本條款」）而言，「電子提示」服務、「自選資訊」服務及「在線對話」服務各項稱為以及統稱「服務」。

### **3. 詮釋及抵觸**

本條款附加於及補充服務條款，亦為其一部份，並須與服務條款一併理解。若本條款與服務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本條款為準。

尚未定義的詞語應與服務條款所列出者具相同涵義。

### **4. 個人資料**

基於讓銀行可向您提供服務，您同意銀行可取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未能取用您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銀行無法提供任何服務給您。請參閱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及／或銀行不時發出與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有關的其他文件。

### **5. 使用服務的資格**

如擬使用服務，您必須持有合資格的網上銀行賬戶。「自選資訊」服務及「在線對話」服務只會提供予銀行的「智盈理財」或「集友理財」的單名賬戶客戶，而聯名賬戶客戶並不可享用「在線對話」服務及「自選資訊」服務。若您在香港境外獲取任何服務，您必須遵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限制。

### **6. 服務範圍**

6.1 您可於任何時間通過銀行的網上銀行網頁查閱「電子提示」服務範圍及注意事項。

6.2 銀行通過「在線對話」服務收到的任何查詢，將視為您正確書寫及授權的查詢。部份查詢需要時間處理，並部份查詢只可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處理，即使在有關辦公時間外仍可獲得提供「在線對話」服務。

6.3 通過任何服務提供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價格及其他資訊）只供參考。有關資訊不具約束力，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及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銀行概不受理通過任何服務作出的交易指示或進行任何交易或買賣，亦不會回應任何賬戶查詢。

6.4 通過任何服務提供的任何資訊中所提及的銀行服務、產品及優惠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6.5 通過任何服務所提供的市場數據及或其他資訊，是經由有關參與證券交易所、協會或代理人提供。有關參與證券交易所、協會或代理人在發放有關數據及資訊時，堅稱對有關數據及資訊具有專有權益。
- 6.6 銀行將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藉以確保通過任何服務向您提供的任何資訊，將會準確反映銀行的電腦所載資訊，或（若資訊由第三方提供）準確反映銀行從有關第三方收到的資訊。然而，銀行並不保證通過服務提供的資訊均屬準確或不含錯誤。因此，您須自行負責核證通過任何服務提供的資訊。若您或任何人士倚賴通過任何服務所提供的評論、資訊或其他數據，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侵權、合約或其他責任亦然）。

## **7. 系統要求**

- 7.1 就每項服務而言，您必須設有適當電訊設備及軟件，並可進入有關電訊網絡，藉以使用有關服務。
- 7.2 您必須確保您的流動電話有足夠記憶體接收短訊。若您選擇收取繁體中文短訊，必須確保您的流動電話配備繁體中文顯示。

## **8. 您對保安及保護保安編碼及密碼的責任**

- 8.1 您須負責為您的電訊設備安裝、保養及操作取用各項服務所需的軟件（包括互聯網瀏覽軟件）。
- 8.2 您須為電訊設備及軟件的保安負全責，必須採取合理防禦措施，藉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取用任何服務。您必須：
- (a) 保護任何保安編碼及密碼；
  - (b) 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方式使用登入碼、密碼或保安資料；及
  - (c) 確保可防止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方式進入您的電訊設備及軟件。
- 8.3 您不應回應任何聲稱由銀行透過電郵、短訊、微信訊息或其他方式向您取得賬戶或保安資料的要求，因為在提供服務時，銀行不會作出有關要求。
- 8.4 銀行基於各項服務而發出的電郵、短訊、微信訊息或透過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渠道所發出的通知，全屬單向發出，您毋須作出回覆。
- 8.5 您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藉以確保您用於取用服務的電訊設備不含任何電腦病毒、軟件炸彈、木馬或蠕蟲程式（統稱「病

毒」)，並在各方均有足夠保養。您必須確保電訊設備有足夠保養，以防病毒。

8.6 您必須遵行銀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

## 9. 毋須承擔責任

9.1 除服務條款第 1 部份第 12 條以外，銀行亦毋須對下列承擔任何責任：

- (a) 通過任何服務所提供數據或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銀行亦毋須為未能或延遲傳輸任何信息或通知負責（如因傳輸或通訊設施損壞或故障，固有科技欠妥、網絡交通擠塞或服務被網絡封鎖或其他外在因素或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產生或由此關聯的該等不準確、不完整、未能傳輸或延遲）；
- (b) 您的數據、軟件、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因使用任何服務所產生的損失或損毀，除非有關損失或損毀完全由於銀行的疏忽或故意錯失直接所致，則作別論；及
- (c) 您蒙受的（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如盈利損失、數據散失或第三方申索），不論銀行有否獲通知有關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9.2 通過各項服務提供的資訊，將通過開放式網絡（如互聯網等）發送及交換，有關網絡將採用公開電訊設備，並無任何特殊保障。銀行毋須就使用開放式網絡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責任。具體而言，銀行不會就您因任何傳輸錯誤、技術錯失、失靈、非法入侵網絡設備、網絡超出負荷、惡意封鎖任何第三方以電子方式進入，互聯網失靈、中斷、傳輸中斷或任何網絡營運商(ISP)的其他缺點所蒙受的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9.3 若銀行發現任何保安風險，銀行將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暫停任何或所有服務，藉以消除有關風險。銀行亦保留權利暫停有關服務，藉以進行保養工作。對於暫停服務所產生的一切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9.4 為任何服務提供支援的第三方與銀行之間，並無任何代理、合夥或合營關係，而有關第三方概不以任何方式代表銀行。銀行毋須就有關第三方的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10. 運作時間、視作交付、暫停及終止服務、不可抗力

- 10.1 每項服務通常在其「說明」頁列明的時間及不時通知您的時間內提供服務以供使用。然而，您接受，基於例行保養要求、系統出現超額需求或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不一定能在正常運作時間內提供服務。如未能提供服務，銀行將會盡合理努力通知您。
- 10.2 若銀行認為所需或適宜（例如，懷疑有破壞保安或例行保養），銀行將可暫停服務，毋須作出通知。
- 10.3 銀行發出的每段電郵、短訊、微信訊息或透過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渠道所發出的通知，只會發送一次。
- 10.4 來電轉駁功能不能轉送短訊。銀行不能將短訊送往已經轉駁的電話號碼。
- 10.5 電郵、短訊、微信訊息或透過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渠道所發出的通知可能未經加密，將無法免除第三方導致的訛誤。
- 10.6 在通過「電子提示」服務發送有關證券買賣交易的通知後，將不會就有關交易再作出電話通知。
- 10.7 若因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例如電子裝置、電訊、數據通訊或電腦系統或服務故障、失靈或無法提供，戰爭、民亂、政府行動、罷工、鎖廠或其他工業行動或勞資糾紛（不論涉及銀行僱員或第三方僱員））而延遲或未有履行其於任何服務規定的義務，銀行毋須就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銀行履行受影響義務的時間將因應有關情況而合理地延長。

## 11. 提供給您的第三方服務

就「自選資訊」服務而言，銀行可不時提供由第三方提供的資訊，在有關情況下，您同意及接受：

- (a) 該等資訊及/或相關服務(如有)均由該第三方根據不涉及銀行的獨立安排所提供，並您須受該第三方的條款及細則規限；
- (b) 雖然銀行將會以合理的謹慎選擇任何資訊供應商，銀行毋須就任何該等資訊或其適合性、內容、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或其他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c) 銀行毋須就任何該等資訊的使用、暫停提供、中斷或未能另行提供，或與其有關的錯誤、遺漏或其他問題所產生的損失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附帶或後繼）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銀行毋須就發放方提供的任何市場資訊的適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數據、資訊或信息的不準確、錯誤、延遲或遺漏，或其傳輸或交付（不論是否因有關人士的疏忽行為，或因有關人士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所致）所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12. 費用及收費**

- 12.1 某些服務將須收費（由銀行不時釐定）。
- 12.2 收費電子提示將須收取費用，不論您有否收到有關電子提示亦然（除非因銀行故意錯失或疏忽而未有收到有關電子提示，則作別論）。每項收費電子提示將按個別情況收費。
- 12.3 銀行保留權利不時發出至少 30 個曆日，列明有關收費或新收費基準的通知，從而更改收費基準。
- 12.4 所有費用及收費，均不包括流動電話營運商所收取的費用。您應向流動電話營運商查詢適用費用及收費。在香港境外可能須收取漫遊費用。

## **13. 銀行的修訂權利**

- 13.1 就每項服務而言，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
- (a) 更改營運模式；或
  - (b) 增加、移除、修改、擴大或其他更改、終結或暫停任何服務，
- 該等改變可不經通知而作出，而銀行亦毋須承擔責任。
- 13.2 銀行可隨時更改本條款，並以通知知會您。如有關更改影響到費用、收費或您的權利或義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該通知將於 30 個曆日後生效。

## **14. 服務質素**

就「在線對話」服務而言，您確認銀行有權查閱您與銀行職員之間的每項信息記錄，藉以評核及改進「在線對話」服務的質素。

## **15. 彌償**

就有關服務而言，除該條款第 1 部份第 13 條外，您亦須就銀行因您不遵行本條款的條文所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而向銀行作出彌償。

## **16. 終止**

- 16.1 您可於任何時間通過銀行的網上銀行網頁、銀行的微信官號(只適用於「電子提示」服務)或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終止「電子提示」服務及「自選資訊」服務。終止將於 3 個營業日內生效。
- 16.2 如終止「電子提示」服務及／或「自選資訊」服務，在終止日期前產生的任何一方的權利及補償，將不受影響，亦不影響本條款的任何條文。
- 16.3 在終止登記日期之後，銀行將會在您的賬戶內扣除任何未清償費用。

## **17. 分割**

如本條款的一條或多於一條條文失效、違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將不會影響本條款的其他條文。

## **18. 其他事項**

- 18.1 本條款連同服務條款，將構成各方就每項服務而訂立的全部協議，並取代您與銀行就每項服務而作出的所有先前協議、通訊、陳述及討論。任何一方無權向另一方提出與任何先前協議、通訊、陳述及討論有關的申索（欺詐除外）。
- 18.2 如有關資料詳情（例如流動電話的電話號碼或電郵）有所變更，您必須通知銀行。
- 18.3 雖然銀行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一致，但倘若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9. 投資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小心參閱有關銷售文件。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